全國教師工會 NO.2
2012.06.11
總聯合會
發行者／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發行人／劉欽旭　主編／文宣部主任 羅德水　地址／台北市民權西路27號2樓　電話／02-25857528　傳真／02-25857559
郵政劃撥戶名／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郵政劃撥帳號／第50208894號　投稿信箱／E-mail: ttunion@hotmail.com
ISSN／2227-8729　廣告刊登／02-25857528分機306　http://www.nftu.org.tw　E-mail:nftu@nftu.org.tw
◆本刊之圖文非經同意不得轉載或挪用

誰綁住了校長？

■劉欽旭(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理事長)

場景一

校長因為個人言行觸法去職，「回任」老師受阻，教育局表示調府任用。請問如果校長都是這種情形下「回任」老師，哪個中小學校長能把教師與校長職務轉換，看成如同大專校院校長與教授轉換的正常化？心理就算想轉換幾年在職場的角色，外人眼光大大的提高了難度，校長被誰綁住了？

場景二

校長覺知學校有疑似不適任老師，卻在處理時遇到有力人士的關切，就算法制已把處理不適任交給教評會，校長大可把壓力交由群體面對，可惜，實務上校長常常做出的是：不敢啟動、不會指揮、不碰麻煩、不解程序，更為誇張的是，會不會校長賺得人情，卻把未積極處理的職責推給教評會的老師太多？處理不適任，誰綁住了校長？

場景三

學校出現疑似不適任教師，也沒有外界壓力，校長以為直接對不適任教師說句「你明天不必來了」就可以結束，這樣的校長，不會或不願意透過專業來對話與溝通，沒能提出改進程序和資源，放著一堆職務的權利不行使，卻感嘆為何不能直接依個人好惡叫老師走人，是誰綁住了校長？

場景四

在法制專業保障下擔任教職，因為對行政職務感興趣或是使命，透過考選聘程序擔任校長，取得只有校長才有的行政權，可以說，行政權的行使是權利，但應該更是義務。或許過去校長可以不必溝通與尋求民意，可以直接決定，但是民主法治時代，別說校長，完全執政的總統不只同黨要溝通，反對黨都得尋求願意坐下來溝通的機會。感嘆校長難為，問題是，誰綁住了校長？

儘管如此，我還是認為，這些偶爾占據新聞版面，發言卻顯處處矛盾的校長意見，只是少數意見，大多數校長是優質進步的，問題是，這些聲音必須由校長們自己釋放出來。否則，就是現在正在上演的笑話：教師組織多年大力聲援主張公務人員可以組工會，校長協會卻帶著資本家為主的特定家長團體，對不論是國內外都再正常不過的會務假抗議，錯亂至此，這到底又是誰綁住了校長？

集體協商認證研習 大獲好評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集體協商發展中心

工會法解禁讓教師可以組織工會，其中一個重要的意涵是，教師工會可以跟雇主要求協商簽訂團體協約。過去其實教師組織不乏跟各級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協商的經驗，但是能否以對等協商的方式談定一些協議，很多時候必須靠教育局處長很大的善意才能達成協議。

過去就有教育局使用拖延手段，第一次協商找了幾個學校主任來談，第二次協商找了幾個學校校長來談，到最後除了校長之外，連幾個家長團體都進來一起談。想當然耳，當然到最後就是沒談成，迄今還是懸在那裡未定。但現在狀況完全不同了，若教育局使用一些策略不想跟教師組織談時，就可能違反團體協約法中的誠信協商原則。

為了培育教育部門工會各級幹部之集體協商知能暨工會運作實務，以強化工會團結功能，全教總特別在5月26日至27日假北投捷運會館，辦理了這場研習。所有講師都兼具理論與實務的堅強背景，從勞委會潘世偉副主委、謝政達律師（裁決委員會委員）到林斌老師（國立台南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所助理教授），場場精采，透過這樣的研習確實達到，提昇教育部門工會幹部集體協商知能及團結意識。

研習心得分享--

團結 專業 合作 傳承

■侯俊良（台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組織部主任）

這是我對這場研習下的標題，與教師工會的精神不謀而合。名為協商認證研習，個人認為這應只是初階研習。除了觀念澄清外，也加了一些小演練,同時也分享了工會會務運作的一些實況，以下為簡單心得分享：

1.團結是前提：整場研習最常被引用的詞就是團結二字，沒了團結基礎其他都不必談了，「團結比民主重要」教師組織若能達到這個境界，還有什麼可擔心的呢？知識份子可以為促成團結而放棄堅持，還會失敗嗎？

2.專業是教師價值的展現與協商的優勢：教師教學的專業要表現出來，贏得家長、當局的肯定，談判就輕鬆多了，試問：優秀的學生提的意見是否較易被接受呢？當專業被肯定要求自然會被認為是合理的，反之，就是貪得無厭。

3.校長與老師雙方合作共創雙贏：團結協商應視為雙方共同成長進步的起點，彼此為改善教育環境而努力，給老師更合理安心的工作環境是為提高教學品質，而非讓老師更輕鬆。

4.經驗傳承是組織長久發展的支柱：最佳的傳承是讓孩子都有勞動教育的觀念，這須老師先有概念，所以老師勞動觀念的宣導要強化，老師有認同後，傳承的新血自然現。

親子天下 Education · Parenting Family Lifestyle

面對12年國教 打造學習3部曲：
學習力、創造力、思考力

比「入學方法」更重要的事是啟動教學現場的革命，重拾學生的學習動機！
親子天下學習三部曲，看見十二年國教時代應該要有的新作為。

十二年國教系列報導 1
4 月號 日本vs.台灣
為什麼孩子從學習中逃走？

十二年國教系列報導 2
5 月號 英國vs.台灣
創造力的學習

十二年國教系列報導 3
6 月號 上海vs.台灣
思考、提問、表達的學習

5/5上市

5 月號專刊 十二年國教系列報導 4
十二年國教：升學、考試、生涯、選校完全指南
完整蒐羅十二年國教之後的升學、就學、選校、考試的方向與建議。
也同時介紹一百所重視五育均衡、多元發展的優質國中，為家長提供實用的選校資源。

親子天下專屬訂購證 優惠至 2012/6/30

客服專線：02-2662-0332 請影印放大傳真至：02-2662-6048

MM60

Yes！我願意參加下列優惠方案

☐《親子天下》學習三部曲（4-6 月號）＋《十二年國教完全指南最新版》＝469元 × _____套＝_____元（P1204H）

☐《親子天下》半年 6 期＋《十二年國教完全指南最新版》＝ 599 元（P1205E1）

（單次購買未滿 500 元者，請酌付郵寄處理費 50 元）

● 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先生 ☐小姐 手機：_____

收件地址：☐☐☐_____

Email：_____ @_____

● 支付款項：訂閱 / 購書_____元＋☐ 郵寄處理費 50 元

＝_____元

● 付款方式

1. ☐信用卡訂閱：☐VISA ☐Master Card ☐JCB ☐聯合信用卡

信用卡有效月年：_____月_____年止（請務必填寫）

卡號：_____–_____–_____–_____

簽名：_____（同信用卡上簽名）

2. ☐劃撥訂閱：

帳號：0189500-1 戶名：天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

（選擇劃撥付費，仍請傳回此訂單；惟劃撥付款者需二週內匯入，方案始可生效）

● 發票（如未註明抬頭及統一編號，發票將以訂購人名稱開立）

發票抬頭：_____ 統一編號：_____

注意事項：1． 您將在此訂閱單寄送或傳真後 2 週內收到雜誌與發票，若需大量團購，請洽 (02)2662-0332 客服專線。2． 本人同意天下雜誌以電腦資料庫處理本人資料，並接受天下雜誌及關係企業之相關產品、活動訊息。（若您不想要上述資料，請來電：(02)2662-0332，本社將不再寄送給您）

首件教師工會裁決申請案結果出爐
雇主對於教師工會所請會務假不得任意拒絕

■李雅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組織部主任）

嘉義市教師職業工會黃敏智理事長為嘉義市立大業國中教師，因為嘉義市教師職業工會成立後，向學校請求核給工會會務假，學校部分核予公假，部分核予事假，對於系爭工會會務假學校之核予過程作為，已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所定不當影響、妨礙工會活動之不當勞動行為。

裁決決定書明確載明工會會務假，得由勞資雙方協商解決，此與教師請假規則是否有明定工會會務假係屬二件事情。學校卻以須請示上級機關等理由或給公假或給事假，核假標準未見一致，致影響申請人工會之活動，應解為相對人審核申請人所請求之系爭工會會務假之作為，已經該當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所定不當影響、妨礙工會活動之不當勞動行為。

另，因申請人與相對人間尚未協商建立工會會務假之約定，裁決決定認定應參照教師請假規則所定程序以書面提出申請，以利相對人審查是否核予公假，故有2次辦理會務所請之公假，因申請人並未提供公文，遭認定未符教師請假規則所定之程序，申請人之請求將事假登記改為公假之請求駁回。

本會認為教師組織工會後，自得依工會法相關規範請求工會會務假，至於辦理工會會務之內容應參照施行細則第32條規範內容審究，而非以申請人是否提出公文之書面證明認定未完成請假程序。

至於申請人之其餘請求救濟事項，包括會務假實質內涵及嘉義市政府不得有打壓工會之行為等主張，因非屬裁決委員會裁決事項，申請人之請求遭駁回。

有關會務假實質內涵部分，裁決決定書指出會務假究竟應如何核給，乃申請人工會與相對人間透過協商解決之事項，委員會尚不宜逕為雙方建立基準，然裁決決定書亦明確載明工會法特別規定當企業工會與雇主未能協商工會會務假時，課予雇主給予企業工會理事監事等幹部工會會務假，保障企業工會之活動權。

在工會法限制教師不得組織企業工會之情況下，我們對裁決機制仍有所期待，希望裁決委員會能看見教師工會在工會法上所受到不平等之對待予以考量，遺憾裁決決定未能就教師工會在法制上的困境做出更前瞻性的決定。

不過，此裁決決定正式確認教師工會會務假存在之必要性及合法性，教師工會基於辦理工會會務可向所屬學校請求核給會務公假，學校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否則將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所定不當影響、妨礙工會活動之不當勞動行為。

教師工會值得被更好的對待
EI呼籲給予合理運作空間

■本會新聞稿（發稿日期：2012.04.30）

五一是國際勞動節，也是工會法生效屆滿一週年的日子，作為一個教育專業人員工會，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自成立以來陸續提出：設置親師諮詢專線以協助親師溝通、推動勞基法修法爭取受薪家長公假出席學校日、支持提高基本工資、針對12年國教提出許多具體建議、推動修法關心建教生權益、引進特教志工支援校園分工、倡議校園更換節能燈具、關切大學高學費問題、結合社會企業推廣麥田見學專案、推動私校公共化以增進教育公共利益等。

然而，面對這樣優質、專業、努力維護師生權益的教師工會，我們的政府相關權責人員卻仍以管制作法，意圖限制、打壓教師工會，使得各級教師工會之會務發展嚴重受限，此外，部分官員仍以行政高權與各級教師工會互動，甚至仍然視教師工會如洪水猛獸，屢屢出現違反基本人權的作為，不禁讓人懷疑政府保障人權之決心。

凡此種種，不僅有違兩公約精神，更悖離國際潮流，國際教育組織(Education International，EI)秘書長魯文、EIAP主任馬修(Aloysius Mathews)一致表示：國際勞工組織（ILO）專家委員會再三強調：「公立學校教師應該享有合法行使其組織工會的權利。」台灣教師工會成立一年以來之表現，絕對值得被更好的對待，兩人均呼籲台灣政府應進一步修正《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相關條文，讓台灣各級教師工會享有完整的工會權利。

全教總指出：禁止教師組織企業工會有違《兩公約》意旨，《工會法》不應單獨限制教師不得組織企業工會，以符勞動人權價值及先進國家公共部門勞資關係發展趨勢，為保障各業勞動者組織工會之基本權利，若短期內無法開放教師組織企業工會，則教師組織之職業工會與產業工會，至少應比照一般企業工會享有代扣會費，並保障其會務人員會務公假時數，以維持工會合理運作。此外，《團體協約法》與《勞資爭議處理法》亦應解除「教師工會之團體協約須經主管機關核可」、「禁止教師工會罷工」等不當管制，以符《兩公約》精神。

EI秘書長鼓舞我國
教師組織發展

■EI2012年5月9日新聞稿本會外事部編譯

今年的勞動節是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國際教師工會聯盟成立之後的第一個勞動節，為此Education International（簡稱EI）的秘書長魯文及EI亞太區秘書長馬修特別來台訪問。這是全教會歷屆理監事及外事部耕耘多年的成果。

EI秘書長魯文用國際組織的角度，對教師工會發展的方向以及教師工會所扮演的角色，以實例做具體說明，讓在場的各地工會理事長及幹部了解，各國教師工會在爭取學生權益的部份，著墨甚多。他的來訪，不僅讓本會對於未來在教育政策所應扮演的角色有更明確的輪廓，也對政府提供工會幹部工作條件產生助益。

魯文表示，教育品質及教育機會均等是EI所追求的目標，所以，教師是教育品質的守護者。他又指出，目前教育所面對的挑戰是教師的去專業化，其方式包括：讓不合格教師擔任教職，以及學生的標準化測驗。教師去專業化的結果，對學生的教育品質將是一大傷害，身為教師組織，一定要審慎面對此事，才能保護學生的受教品質及教師的專業地位。

魯文在台灣之行的最後，還特別提出，台灣教師工會的發展，讓他印象深刻。他願意提供EI的相關資源，協助台灣的教師工會發展得更健全，在教育領域中有更大的貢獻。

EI秘書長魯文出席本會勞動節記者會

本會人員偕同EI秘書長拜會立法院洪副院長秀柱

邁向國際
學習優異
國家系列
2

從芬蘭學到的一課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外事部編譯

芬蘭的教育制度被全世界視為表現最好的教育制度之一。到底這個Scandinavian小國是如何到達這樣的地位的呢？它又能教全世界什麼？

在這個人口稀少的極光帶、北極森林及Nokia區域，各式各樣古怪的挑戰讓全國著迷。舉例來說，它曾主辦全世界的桑拿浴忍受比賽、手機投擲比賽（目前的紀錄保持人為芬蘭人，他將電話聽筒投擲85公尺）、揹負妻子比賽…等。

但是，芬蘭教育家Pasi Sahlberg指出，在極度嚴肅的教育領域裡，芬蘭人是不比賽的。Pasi Sahlberg目前為芬蘭教育部之國際流動中心領導人，他自稱自己為學校改進的行動主義者。

他說，儘管芬蘭目前的教育成就在世界排名中數一數二，讓世界各地的政策制定者及教育人員對其很感興趣，但芬蘭的校長及教育人員對此並不關心，他們一直以來著重的是教與學，並確保每個孩子就讀的學校都是好學校。然而，這個不讓教育人員相互競爭的國家—芬蘭，卻成為國際教育排名的明星。讓它揚名立萬的里程碑就出現在2001年—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所主辦的PISA考試（國際學生評量計劃）。PISA成為芬蘭成功的真憑實據。

Sahlberg概述芬蘭成功的主要方法，它包括：較其他國家少的教學時間、學生花較少的時間學習（學生的學校教育較英格蘭晚三年，七歲）、較少的考試。

芬蘭教師的教學時間也較少—與英國相比，它一年大約少100個教學時數，而與美國相比，它約為美國的一半。

芬蘭學生的學習時數也較少—以7~14歲為基準，芬蘭學生的學習時數為5,500小時，而英格蘭為7,000小時。

不僅如此，芬蘭也比較不重視考試，Sahlberg指出。「用外部全國標準化測驗來讓學生遵守秩序是痴人說夢。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讓老師來決定孩子的評量。」

芬蘭較喜歡做整體及個人化的學習，不喜歡核心科目及標準化。而學生之間則著重於真正合作以及努力讓所有學生受到平等待遇。

他說教學是該國最好最聰明的大學畢業生之夢想工作，而學校可以精心挑選申請者，教師被認為是該國發展的關鍵，而它的教師召募政策能召到該國最優秀的畢業生。

「在芬蘭，教師是一個很強的社會角色，因為教師向來被視為國家建設者。他們有很強的道德意志。」

對於芬蘭的學校精進策略與其他國家的不同點，Sahlberg也做了說明。

「在芬蘭沒有核心課程這種東西—我們都是整體學習。我們不喜歡標準化—我們做個人化學習。這不是競爭而是合作。」他解釋。

「這裡只有平等而沒有教育選擇權。我確信每所學校都是好學校。如果學校遇到困境，它會持續獲得資源直到困境解除。」

不過，他也指出，別的國家不可能就這樣將芬蘭的方式移植到他們自己的國家。若要學習芬蘭經驗，就要學習擁有對目前的做法產生疑問的渴望，嘗試不同的方法—還有，相信專業人員。

資料來源：http://www.nationalcollege.org.uk/index/leadershiplibrary/ldr-magazine/back-ldr-issues/ldr-autumn2011/ldr2011-finnish-lessons.htm

問題出在國會選制

■李培裕（全國教師會諮商輔導處主任）

打著公平正義旗號與實踐量能課稅精神的證所稅課徵法案，為什麼得不到執政黨立委的支持？明明是對大多數民眾與國家財政有益的法案，竟然無法要求執政黨立委全力推動立法？

想要根本解決國會立法效能不彰與執政黨立委不支持行政部門法案的問題，就必須改革國會選制，唯有提高立法委員專業問政能力，有利國計民生的法案才得以順利完成立法。

依目前選制，產生的問題就是區域立委經營選區遠比專業問政重要，而選區選民或財團的利益更是遠比國家整體的政策法案重要；因此，當執政黨行政部門要力推某項重要法案時，其黨籍區域立委若發現與其選區利益衝突時，選擇迴避與敷衍也就屢見不鮮了，在這種情況之下，即使執政黨動員黨籍不分區立委也因席次過少無法發揮全力護航行政部門法案的功效，甚至導致相當數量有利國計民生的好法案胎死腹中，永遠走不出立法院。

職是，若能修憲增加不分區立委的席次，將不分區立委的名額增加一倍至68席，且將政黨票得票門檻由現行的百分之五調降為百分之三。如此，各政黨在提出不分區名單時勢必要慎重考量其專業度與對黨的忠誠度，而某些專業或弱勢團體也有機會結盟提出名單共同參選，既可大為提高國會議事效能與立法效率又能擴大公民團體的政治參與層面，更能落實「主權在民」的政治制度，可謂一舉數得，全民同受其利。

教師評鑑系列

教師評鑑到底是什麼？

■陳崇弘（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專業發展中心執行長）

近年來教育部強力推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對於多數默默奉獻基層之教師而言，很難就教育部所力推之教師評鑑制度多所瞭解。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受到某些推行教師評鑑的人員之曲解，如現在先做以後可以當評鑑者的，某些人士甚至將不加入教師評鑑者視為「反改革」、「反進步」、「不專業」、「怠惰」的象徵。本中心將一系列撰寫有關於教師評鑑之訊息或知識，使基層教師更瞭解教師評鑑之內容。

教師評鑑的意義

教師評鑑肇始於英國，評鑑(evaluation)一詞在英語即含有「引出」及「闡發價值」的意義。而中文多以：評價、評估、評量、考評、評定等表示，教育學上多譯為「評鑑」。

因此教師評鑑界定為「一種對教師表現做價值判斷和決定的歷程，其步驟為根據教師表現的規準，收集一切有關訊息，以瞭解教師表現之優劣得失及其原因，其目的在協助教師改進教學和行政上的表現，並以此決定教師任用及懲罰的依據」。

以教師評鑑推動多年的英國與美國而言，對於教師評鑑的定義如下：

一、美國「教育評鑑標準聯合委員會」(The Joint Committee on Standards for Educational Evaluation)將評鑑定義為「評鑑系指有系統的評估某一對象的價值或優點」。

二、英國調解仲裁審議委員會(Advisory Concilation and Arbitration Service, ACAS)定義教師評鑑為「一種連續的、系統化的歷程，主要目的在協助教師專業發展與生涯規劃，並為確保教師的在職訓練活動、內容或發展，能夠真正配合教師與學校的共同需求」。

三、英國教師及講師協會(Association of Teachers and Lectures)認為教師評鑑是「一個連續且系統的過程，希望透過此評鑑過程，協助教師專業發展及生涯計畫；並確保教師在職訓練及專業發展，能符合個別教師和學校需求，進而提升學校教育品質」。

綜上，教師評鑑是透過一連續性及系統性之歷程，根據預先擬定的教師工作表現規準，針對教師之工作表現做價值判斷與決定的歷程，採取多元的評鑑方式，蒐集相關資料，藉以瞭解教師之工作表現。因此，我國目前所推行的教師評鑑制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含有透過評鑑的程序而對於教師之工作表現具有價值判斷與決定的歷程。除教師之教學表現外，應以全方位之角度審視教師之工作表現。這使得「教師評鑑」不再只是論述其實施之正當性。倒是教師評鑑實施的方式、內容、效果、信度、效度等技術層面等問題將會一一浮出檯面。

去倫理化的倫理守則

■羅德水（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文宣部主任）

為彰顯職業尊嚴與專業形象，各業專門職業人員每每自訂倫理規範，諸如醫師、律師、建築師等，或許為了提升學校教師專業地位，教育部刻正委託大學教師進行「大專院校教師專業倫理守則」、「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教師倫理守則」專案研究。

何謂專業倫理規範？專業人員之自律公約者也，既為公約，也就不同於外部的他律，著重的是同業人員之內部自律。揆諸其他專業人員職業倫理規範，諸如「律師倫理規範」、「醫師倫理規範」等，皆由各業專業人員團體自訂，其目的即是透過同業人員的倫理自覺，達成社群之自律與自治，以期維護專業尊嚴。

基此，教師專業倫理規範，無疑也只能透過各級教師團體內部討論後訂定。無論由教育部以專案研究的方式委託研訂，或由大學教師代替中小學教師制定，恰恰都已從根本抵觸了職業倫理規範的內涵與意義，意味著：中小學教師不具備討論中小學教師倫理守則的專業能力，既如此，也就等於否定了中小學教師的專業地位。基本上，一個不具專業地位的職業，也沒有訂定倫理守則的必要性，易言之，教育部煞有其事地委託訂定「教師倫理守則」，不僅多餘，甚至本身就違反了倫理守則的訂定倫理。

檢視本案目前初稿內容，其實就是集教育法制、各校教師聘約、自律公約之大成，益加證實將倫理規範交由外部人員訂定的荒謬。然則，若交由同業專業人員自訂，中小學教師專業倫理之具體內容為何？試舉重要內涵如下：

一、教育之目的與教師之職責：教師應體認，教育之根本目的在於促成人之自我實現；教師之職責，在於發揮專業以達成此一目標，進而實現人類社會之公平正義。

二、教師與學生：教育工作應以學生為中心，教師應發揮專業知能以確保學生受教權。

三、教師與家長：教師應秉持教育專業並與家長進行良性溝通，以共同維護學生最佳利益。

四、教師與教育行政：教師與行政人員應共同維護學生權益，教師並應堅守專業自主，以確保教育主體性。

五、教師與同儕：教師須積極進修，充實專業知能，並應開展學群合作，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師之權利義務與專業規準，要不明定於法規，要不就由勞資協商，由教育部代訂教師倫理守則，還真聞所未聞了。

讓校長不再萬年 共業成為歷史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政策部

欣見立委提案修法，讓中小學校長回任教師「制度化」

反對建立校長回任教師的制度，到底是擔心什麼？

媒體報導說，是擔心「失去優秀治校人才」；現在校長回任教師後，難道不會有後續培養出來的優秀校長接任嗎？那麼新北市在午餐弊案後，今年一口氣有幾十位新校長就任，他們都不會成為「優秀校長」嗎？依立委之提案，回任教師的校長在擔任教師兩年後，仍可以再參加校長遴選，難道優秀校長回任教師兩年後，就變得不優秀了嗎？

有些團體說，校長回任教師，「不利人才培養」；現在社會變遷這麼快，學生的文化、家長的價值觀變得快，教材教法和學校行政都要與時俱遷，校長回任教師一段時間，與家長和學生作第一現場接觸，不就是最好的人才培育和進階嗎？

為什麼大學校長回任教師，沒有上述的問題，而中小學卻有呢？令人不解。

長久以來，中小學校長當了校長就一輩子當校長到退休，如果不能當到退休就以為沒面子。然而校長當久了，對教學內容及學生文化、家長的感受變得陌生與制度化，一切變成「等、因、奉、此」，辦理校務行政就容易出問題。這個問題關在校園裡，不是教育中人，不易了解。但是午餐弊案赤裸裸地証明了：校長的法職權未用於抗拒誘惑或壓力。

立法院有遠見，早就擔心校長的「萬年文化」變成「歷史共業」，所以早在民國88年，就修正《國民教育法》、《高級中學法》、和《職業學校法》，將校長從傳統由上級「派任」，改為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並明列「校長回任教師」的制度（「自願回任」或「未遴選為校長而回任」）。

因此「中小學校長回任教師」之制度存在已十餘年，只是沒有「制度化」，也沒有「常態化」。因為回任教師社會仍有異樣眼光，連自願回任的校長都得費點口舌解釋一番，避免人家誤解。

所以，立委再度推動修法將校長回任教師「制度化」、「常態化」，不僅可以讓回任不再有面子問題，而且實質上有利校長培養和代謝，請全體教育人員和社會一起支持，以讓「校長不再萬年，共業成為歷史」。

早早婉謝謝師宴

■吳忠泰（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秘書長）

1999年，我再度擔任國三導師，因為自認沒有把導師當好，一年裡孩子跌跌撞撞，給同事添了很多困擾。所以次年畢業前徵求同學同意，我們自己打理了一次謝師宴來感謝校內同仁。因為平時常和學生切磋廚藝，所以就由我出資，同學們出力，全班借用家政教室，以三個小時的時間烹煮出33道菜(其實是11道菜各做三份)，加上校園後山的姑婆芋葉及牽牛花為裝飾，以及簡單的才藝表演，就此答謝任教及平常關心他們的老師。記得當天出席的老師都能感受孩子們的用心，在畢業前夕恩仇俱泯，孩子們歷劫歸零。這是那個時代的謝師宴，我，和我的同事，甚至更早的他校同事，用這樣的模式過了多年，情意真真切切。

然而隨著社會氛圍改變，許多場合已是相見不如懷念。都會地區的中小學教師彼此以未被控告爆料為幸，即使用餐地點在豪氣十足的名店，恐怕不要遇到家長酒後吐槽就可以偷笑了，豈可以期待賓主盡歡？而高中職以上的謝師宴，主角由家長會轉成學生，張羅經費更是一大問題：班和班之間，或者校和校之間，系與系之間常互相較勁排場，一場謝師宴下來開銷不小，但一到現場，你就會知道：那是個變妝秀的舞臺，或者是各奔東西前的狂歡，第一次盛妝而去的教師拘謹的居多，直接融入的少之又少，文化的反差，畢竟不是一首同聲高歌可以化解的。

七八年前台北市某所公立小學家長會，曾以八十萬元包下圓山飯店一個樓層，浩浩蕩蕩辦謝師宴。那場宴會出不出席本身就是困擾，不出席有如不給家會長面子，搞得教師十分為難，重要的是，事後該校的尊師指數沒有任何提昇。

同仁認為：現在的謝師宴既然多已面目全非，本非老師要求，又易引發問題，為何不能停辦？家長沒欠教師這一餐，教師也不差這一餐，身為家長代表更毋需去張羅餐費，更何況當前百物將漲，民生維艱，何必打腫臉龐充胖子－除非我們默認家長會長都是賺錢超容易的行業老董，花錢不心疼，而老師又是饑渴多時，有如難民，否則何必打賞這一餐呢？何必來這一頓「人之大節、動物大劫」的豪放飲食呢？

婉謝請早，再慢，就來不及了：不是造成菜餚浪費，就是影響餐廳原本預留的商機，搞不好又是一個罪名。學生畢業之日，不是上山狂嘯，笑淚天地，就在家閉門反思得失，不亦宜乎？

全教會、全教總為高中職老師做了什麼？

■全國教師會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

壹、爭取導師費比照國中小調整：

本會「爭取高中職導師費比照國中小調整」歷經八個月努力，教育部已於近日函請行政院同意調高102年高中職導師費比照現行國中小為3000元。過程如下表：

日期	具體作為
100/09/05	高中職委員會幹部拜會中辦藍主任，藍主任回應「貴會所提意見送本部人事處參採」。
100/09/17	列入第七屆第二次高中職委員會提案，因提前散會延期討論。
100/10/22	全教會理事會無異議通過「爭取高中職導師費比照國中小調整」。
100/12/10	第七屆第三次高中職委員會決議：「通過比照國中小調整，追溯至101年元月起同步實施」。
100/12/12	發文教育部要求高中職導師費比照國中調整。
100/12下旬	聯繫拜會部長談高中職導師費調整，因部長傳出變動暫緩。
101/01/15	全教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將「高中職導師費調高」列入年度工作計畫優先重點。
101/01/17	再次行文教育部要求「儘速研議高中職導師費與國中教師齊一，並追溯至101年元月起適用」。
101/02/04	接獲教育部回函：「貴會建議調整高中職導師費，中部辦公室將進行專案評估規劃」。
101/02/21	文昌主委拜會蔣乃辛立委委請其協助「高中職導師費比照國中小調整」案。
101/03/29	全教會委請洪秀柱副院長關切「高中職導師費」，接獲教育部回函：「中部辦公室已專案評估規劃，俟有具體結論，將以專案報行政院裁示。」
101/04/23	全國教師會與教育部座談，由陳益興次長主持，高中職導師費列為第一案。
101/05/8	接獲「教育部與全國教師會101年第1次座談會議紀錄」：「將函請行政院同意調高公立高中職校導師費至3,000元，並爭取其所需額度外經費；至調高至4,000元部分，則列為本部第2階段之規劃。」
101/05/30	行文教育部，務必依上述會議記錄於102年中央政府教育算中匡列所需經費。

貳、課後輔導鐘點費免納所得稅：

經本會持續努力，教育部於3月8日召開會議，主要決議如下：

一、中小學第八節課後輔導鐘點費，進修學校鐘點費免納所得稅。

二、教育部會將前揭會議決議函請財政部進行統一規範。

三、有關假日、寒暑假課後鐘點費得否不計入薪資所得課稅，教育部將擇期邀請本會再行研商。

備註：全教總另已發文將重補修鐘點費列入下一階段研議項目。

參、推動高中職降低班級人數

全教會於4月6日　正式行文教育部建請將高中職核定班級招生人數規劃逐年降低全教會建議，在不減班的前提下，103年度十二年國教上路時，公立高中每班人數應減為40人、公立高職38人、私立高中46人、私立高職50人。至109年度達到公立高中職每班28 人、私立高中職每班36人。

本案並於去年底經台北市教師會積極向教育局協調爭取，近日已獲台北市政府率先回應：從102學年度起，將現行每班42人減至目標值的35人。

肆、關心完全中學問題

全國教師會於去年12月28日召開「十二年國教上路，完中資源還不補足嗎？」記者會，分析完中問題，並提出以下訴求：

一、完全中學國中、高中行政編制應分別計算：。

二、訂定完中設立基準，確保最低教育品質。

三、補足並增置專業輔導人力。

四、檢討完中高中部與國中部分立、重組之可行性。

五、充實校舍空間設備。

六、完中應配合十二年國教降低班級人數。

伍、高中職代收代辦費全面檢討、上網費取消

經全教會揭露高中職代收代辦費部分項目收費不合理的現象並要求檢討後，教育部日前開會決議如下：

一、網路使用費：目前每學期120元，新學期起取消收費

二、電腦實習費：目前每學期依節數多寡，收430~940元，新學期改名「電腦使用費」，費用調降為400~850元

三、冷氣費：各校自訂費用，新學期收維修費，上限200元，班級教室裝獨立電表，依度數計。

陸、辦理統測、學測、指考試題評論

本會為關心高中職升學權益，已連續八年邀集高中職教師舉辦統測、學測、指考試題評論記者會，共同檢視試題品質，。「101學年度大學學測試題評論會」於1月17、18日兩天舉行，今年試題屬中間偏易，本會預估學生成績可能與去年相似甚至微幅略增一、二級分。大考中心今年採行本會建議，將高中老師、學生及試題研究員入圍，使命題穩定度提升，疑義試題減少，顯見本會此項工作已發揮成效。

今年的指考試題評論預定在7月1、2、3日考後舉行，亦歡迎踴躍參加。

全國教師工會會員東北三省、南北疆、西藏及大陸各長程精緻旅遊優惠案

1. 暑假親子遊東京三大主題，整備工廠5日遊	5. 情緣西藏、暢遊雅魯藏布江、林芝、珠峰大本營青鐵12日
2. 黑龍江全覽、極東(黑瞎子島)、極北(北極村)、大小興安嶺26日	6. 青藏鐵路-林芝、拉薩、日喀則尊爵10日
3. 南北疆豪華全覽24日特價團7/10、24	7. 東北哈爾濱、鏡泊湖、長白山、遼寧本溪水洞10日
4. 北疆大地美景或南疆異國風情13日	另有大陸單省深度及埃及、印度等行程價格及出團日請洽電或上網察看

金色假期(大金旅行社)（02）23899638 ・0928600379 Http://www.deeptravel.com.tw 交觀甲7223品保1805

勞民傷財的教師甄試報名方式何時休？

全教總建議教甄報名及審件方式應統一使用網路或通訊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秘書處

四月份開始進入每年中小學教師甄選的旺季，許許多多教師或準教師（流浪教師），為了謀求越來越不易獲聘的正式教職或因為個人的家庭因素必須四處辛苦奔波於各縣市、各學校參加教師甄試。這其中的辛苦如非當事人親自現身說法，外人實在無法充分體會。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接獲代課教師投訴，經檢視部份高中、高職、國中、國小個別學校以及各縣市國中或國小聯合之教師甄選或教育部辦理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聯合甄選」的簡章，多數都停留在「最原始的報名方式」，規定「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即使採用「網路報名」，也不具實質意義，因為在初試前，參加教甄者仍需將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送去指定地點審查才算完成報名。於各級政府機關皆強調「E化政府」、「便民服務」，各項報名、申請、換照皆以網路服務的今日，這樣的方式更形落伍，亦重挫有志教育工作之基層教師的士氣！

本會認為上述的甄選報名規定具有以下三大缺失：

一、勞民：

現場審件通常是上班日，不論現職教師或代課教師都需上班，為了報名，不是請假親自前往，就是麻煩親友（或朋友的朋友……）即使年邁的父母親有時也得幫忙前往報名；有的人甚至選擇冒險地將證件交給陌生網友代報，付予代報費(行情介於200~300元之間)，幸運的話，可遇到負責任的代報人，但也曾有教師的證件因為粗枝大葉的代報人而差點弄丟，可說是十分驚險，畢竟那些都是正本的證件。何況教甄日期也不一定是假日，還需請假參加教甄。

二、傷財：

除了報名費，現場審件的背後則是需要更多的交通費。例如，一位在新竹任教的老師，若要親自到高雄的學校報名，則需花費新竹與高雄之間來回的交通費。若是遇到上班日需請人代課，也需支付代課費，累積下來的費用實在可觀。各項教甄費用加起來一年若考10所學校平均需花費2至5萬元不等。（不含舟車勞頓及不斷重覆上演報名的精神、時間之耗損。）

三、低效率，不環保：

每年成千上萬的參加教師甄選者為了應付規定「親自或委託報名」的學校機關，必須列印多少證件資料，砍掉多少樹木；而舉辦教甄的單位則在當日需調派大批人力審查資料，真是既不環保又缺乏效率。

依據本會收集的資訊，其實也有一些學校或縣市聯合教師甄選已採用「網路或通訊報名及審件」。例如，國立師大附中採用「網路報名」後掛號郵寄書面審查資料；高雄市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桃園縣高級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新北市國民小學暨幼稚園教師甄選、臺中市政府受託辦理市立國民中學候用教師甄選等，採用「初試網路報名，複試繳驗證件」；國立陽明高級中學採用「通訊報名」。

由此可證，「網路或通訊報名及審件」並非做不到，而是要不要做！

因此，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具體建議訴求如下：

一、教育部應立即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五點，增列「報名及審件方式以網路或通訊為原則」。

二、教育部及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應儘速發展制式教師甄試網路報名之系統軟體提供學校使用，以避免增加學校行政負擔及困擾。

（後記：經本會呼籲，今年起學校教甄已改為通訊或網路報名）

全教總會員專屬線上投保網站 http://nftu.738.com.tw

24H線上快速投保旅遊平安險
立即列印收據與證明

福利商品：【給付內容詳網站】
●國內外旅遊平安險　歐洲申根旅遊平安險
●泰安輕鬆保出國自動加倍給付+個人責任險100萬
●兆鎮平安多倍型意外看護費用一次給付100萬

以全教總會員卡號登入網站
本人暨家屬，皆可享投保優惠

公益活動：免費保單檢視，稅務理財研習講座

服務規劃：●美元保單還本終身　●終身增值壽險
●無上限終身醫療　●儲蓄躉繳、分期繳

since 1997 兆鎮國際保險經紀人　電話：02-32332927分機148　行動：0935-511455 張靜尹

全國教師工會以具體行動支持台灣農業

■新聞稿（發稿日期：2011年4月3日）

雖然台灣早已是米、麥雙主食的社會，但是，小麥幾乎全賴進口，2009-2011年進口年均在118~123萬公噸，一般人也習以為常，以為台灣無法種植小麥，事實上，台灣小麥可溯源先民渡海拓墾時期，以麥為名的地名，如雲林麥寮，正是歷史的見證。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支持本土農業，支持為台灣農業努力的社會企業，為讓學校師生有機會親近土地、親近農業，特於去年冬邀集全台40所中小學參加喜願小麥所發起的「麥田見學」培育計畫，將小麥種子深植校園，並將小麥成長過程結合學校教學活動。

今年春天，麥子成熟了。我們特地選在台北市文山區指南國小進行「麥田見學」培育計畫成果發表會，指南國小位在長年雲霧繚繞的木柵貓空，全年日照時數偏低，但在全校師生家長群策群力下，從找地、填土、播種 ，到麥子發芽、抽穗、揚花，師生們親身見證了辛勤播種、含笑收成的喜悅。

當然，正如本土小麥僅及進口總量的1/10000一樣，我們所做的也不過是小小的一步，未來台灣教育體系應以更為具體的作為，將教育與土地、農業做更友善的結合，期待來年有更為豐碩的成果展示，更期待社會各界能以具體、有力的行動，支持台灣本土農業。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邀請您，持續為提升台灣糧食自給率的教育紮根！

—台灣大豆、小麥「豆麥見學」—「大豆學堂」校園培育計畫

◎ 緣起

去年10月24日「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與「喜願小麥契作農友團」共同發起「麥田見學」教學計畫，獲得全台40所小學熱烈的迴響，參與的師生均以無比喜悅的心情投入學習活動，引起社會各界高度重視與好評。

鑑於近來台灣糧食自給率持續偏低，與「小麥」同為難兄難弟的「大豆」並未獲得各界的重視，近年來進口量約在250萬公噸，而其中卻有90%為充滿爭議的基改大豆，政府放任而毫無管制讓基改大豆進入食品加工生產系統。另政府卻推行每週一日「無肉日」，但弔詭的是卻無推動本產無基改大豆的種植計畫，讓學校營養午餐曝露高度風險之中。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為持續關注台灣本土農業的生產環節，決定繼續與「喜願小麥契作農友團」與「喜願大豆特工隊」合作，預定於今年九月初秋陸續展開推動「豆麥見學」—「小麥學堂」40所、「大豆學堂」80所的校園培育計畫。

我們將以「小麥」、「大豆」具體落實「農村即學堂」的概念，農友就是最好的老師，農作物就是最好的教具，作物成長過程的觀察就是最好的教案；我們真誠地邀請您參與並真實感受一段永生難忘「教學相長」的喜樂學程。

◎ 計畫內容

計畫名稱：台灣小麥校園「豆麥見學」校園培育計畫—「大豆學堂」

主辦單位：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喜願大豆特工隊

協力單位：主婦聯盟基金會、無基改農區運動推動小組、農村發展基金會、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名豐豆腐、豆之味豆腐廠（陸續邀約中）

活動期間：2012年9月~2013年2月

活動內容：大豆生長觀察紀錄（整地、施肥、播植、病蟲害觀察、日常管理、收割、脫粒、選豆）、非基改與基改作物的探討、鄰近豆農與豆製品工廠參訪，參與登錄願大豆生產履歷系統操作。（http://taiwan-soybean.net/）

活動特性：將「大豆」栽種納入植物（園藝）栽培觀察。

場地大小：校內2平方公尺到100平方公尺地坪皆可，若校園受環境限制採盆栽、花台亦可。（大豆屬旱作，須排水良好的砂壤土）

環境需求：全日照。

工具需求：鋤頭（整地）、鋤草鐮刀與園藝工具。

活動分工：喜願麵包負責提供大豆種子（黑豆、黃豆）依據面積大小提供種籽量、栽種手冊1本、大豆學習教案（媒材）、全省各地大豆田、豆製品工麵參訪安排與大豆觀察管理諮詢。

教學單位：透過日常觀察與回饋（登錄喜願大豆生產履歷系統）、電話、email詢問或與農友互動。

收　　成：以大豆收成總重量的三倍重量，交換台灣本產大豆加工製品（豆漿、豆腐、豆乾、醬油、味噌…）讓學習者完整理解從作物生產到食材加工的過程。

回饋與成果發表：日常觀察回饋可透過登錄喜願大豆生產履歷系統，分享生產歷程。活動完成後，若您樂意提供教案與成果紀錄相關電子資料予我們存參，我們將選擇適合的方式與通路露出。

◎報名辦法

報名日期：2012年6月11日到2012年6月29日

報名方式：

※傳真：請填妥報名表後，傳真至02-2585-7559並來電確認。

※電郵：請填妥報名表後，電郵至my1030@nta.org.tw ，我們會以電郵回覆確認。

完成報名並不等同於已成為「參與實作學校」。我們將於報名截止後，篩選40所學校，通知成為參與實作學校。我們會盡量成全各校熱情的期待，若有不夠完善之處，還請見諒！感謝您的支持。

報名窗口：全國教師工總聯合會楊上慧秘書
02-2585-7528*310

認識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

編按：所得稅法已經完成修正，國中小教職員之薪資所得自民國101年1月起將恢復課稅，為使本會會員深入理解綜合所得稅之項目與內涵、報稅流程等，本會特邀台北市國稅局撰稿，並依「認識綜合所得稅」、「如何報稅」、「如何節稅」等三個單元於本會會訊刊出。

所得稅法第4條已修正，自101年1月起，國中小學以下教職員所領取的薪資所得，都要和其他各種所得類別的應稅所得一起，計算出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並在法定結算申報期間依規定完成申報程序。

至於綜合所得總額包含哪些呢？簡單來說可區分為10大類，說明如下：

（一）營利所得：

是指下列所得：

1.公司股東或合作社社員從公司或合作社獲得的股利，必須依照股利憑單的股利總額列報營利所得。

2.合夥組織營利事業的合夥人每年度的盈餘總額及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總額，必須依照核定的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營利所得。

（二）執行業務所得：就是指執行業務者(如律師、會計師、建築師等)的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相關成本及必要費用後的餘額為所得額。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之收入，每人每年不超過18萬元限額內全數扣除，超過部分，得再減除30%成本費用後申報所得。

（三）薪資所得：因職務上或工作上所取得的各種收入，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各種補助費如教育補助費和其他給與，如車馬費等。

（四）利息所得：簡單的說就是將錢存放在銀行、合作社等金融機構而取得的利息，另外還有購買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等，所取得的利息。

（五）租賃所得和權利金所得：是指下列所得：

1.將財產出租所收到的租金，以及財產出典典價經運用的所得為都是租賃所得。以全年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為所得額。如無法舉證必要損耗及費用，得以財政部核頒的100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以租賃收入的43%計算損耗及費用。

2.以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的報酬為權利金所得。

（六）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全年收入減除必要成本費用之餘額為所得額。（部頒成本必要費用標準率為100%）。

（七）財產交易所得：凡財產及權利交易而取得之所得。以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100年度個人出售房屋如果未能提出證明文件之財產交易所得標準，臺北市部份以房屋評定現值的42%計算。

（八）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的獎金或給：參加各種競技比賽或抽獎活動，獲勝或中獎所取得的獎金或獎品，就是競賽及機會中獎的獎金或給與。例如：服務單位尾牙舉辦抽獎其中獎的獎金，或政府舉辦之獎券（如樂透彩）或購物時公司行號所開的統一發票的中獎獎金。

（九）退職所得：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可依規定減除定額免稅額度之餘額為所得額。

（十）其他所得：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所得，以其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之餘額為所得額。例如：單位的職委會發放福利金，即為其他所得。

級距	綜合所得淨額×稅率－累進差額＝全年應納稅額
1	500,000元以下×5%－0元＝全年應納稅額
2	500,001元~1,130,000元×12%－35,000元＝全年應納稅額
3	1,130,001元~2,260,000元×20%－125,400元＝全年應納稅額
4	2,260,001元~4,230,000元×30%－351,400元＝全年應納稅額
5	4,230,001元以上×40% －774,400元＝全年應納稅額

以上簡單就所得稅法規定之所得類別加以介紹。按上述規定合計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所得稅法第17條規定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扶養親屬之免稅額及扶除額後，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再依各年度所適用之累進稅率計算應納稅額。而上述扣除額就是納稅義務人就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並減除特別扣除額。「列舉扣除額」項目為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購屋借款利息及房屋租金支出等6種；而「特別扣除額」項目為財產交易損失、薪資所得特別扣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身心障礙特別扣除及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等5項。如果想要進一步瞭解相關規定，可至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網站，「軍教課說專區」下載參考資料，或電洽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查詢。

社會發展部志互協調中心在做什麼？

本會自成立以來，即設有「社會發展部」（社發部），負責與國內各「非政府組織」（NGO）或稱「非營利組織」（NPO）的接觸與合作。

社發部於今年初成立「志工協調中心」，將志工計畫分為兩大類：一類是引進社會資源協助學校之計畫，例如目前已在台北、新北市試辦中的「特教志工計畫」；另一類為協調學校教師參與社會服務之志工計畫，例如剛開辦的「不特定時間或活動志工計畫」。請參閱本期會訊報導。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社會發展部

歡迎教師參加「不特定志工群」，支援各民間團體活動

有許多願意擔任志工的老師，因家庭及工作之故，並沒有太多時間可常態性地擔任志工，但願意在其時間許可時，擔任「短期或一次性活動之志工」，因此，本會制定本計畫，希望協調教師同仁，投入各種社會服務工作。我們稱這個計畫叫作「不特定時間或活動志工計畫」，簡稱「不特定志工群」。

不特定志工做什麼？

既然是「不特定」，就不是「固定」做什麼，而是當本會或某個NGO有某些業務或活動，需要額外的志工支援，我們就會通知「不特定志工群」。志工群中的志工依意願報名，所以不特定擔任某種活動志工。

依我們的規畫，可能會有下列的支援活動（以下是舉例，以後可能衍生更多元的活動）：

（一）本會「SUPER教師頒獎典禮」、「特別議題宣導活動」…等。

（二）環境生態團體活動：例如「生態棲地整理維護」、「賞鳥博覽會」。

（三）有機市集及所屬攤位志工：有機市集均慘淡經營，為小農維持銷售通路，人力窘迫，因此需志工協助。

（四）青少年兒福團體、特教團體的各種活動。

我們的期待

我們希望不特定志工計畫，能協助教師透過集體行動，幫助社會正向發展；同時也期待，當教師參與各種服務工作，了解各種新興議題的實務面和發展，也可以活化教學，並增進教育界和社會各界互相了解。

志工報名與活動聯絡

這個計畫先在北部（北北基宜）試辦，等運作到一定程度，評估效益，再將經驗提供給各地教師工會參考。

如果您有意願參加不特定志工，請上本會網站(http://www.nftu.org.tw)下載「志工志願表」，或電02-25857528#310楊小姐索取，填寫後回傳。我們以後將以e-mail和facebook群組聯絡及公告需要志工之活動。

廿餘位特教志工到校服務中—特教志工計畫後續報導

本會於100年12月在北部地區試辦「中小學特教志工計畫」，招募大專學生和退休人士志工，到校配合教師照顧特教學生。

這個計畫獲得超乎預期的迴響，截至五月中，已有大專志工42人，社會人士志工23人。目前已有22位志工到校服務14校20~30位學生。

特教志工必需經個別面談，若有適當個案，本會幹部會陪同志工到校面談，確認校方和志工可互相配合後，才能入校服務。志工服務過程中，我們會不時與志工和學校聯絡，了解志工服務情形，過程相當嚴謹。

目前志工服務，校方都很稱讚。志工王同學寫出了很詳細的學生觀察記錄，令學校驚訝不已；志工葉同學陪伴2位常常一起玩又常打架的孩子，孩子延遲進教室的情形已漸漸改善。

志工不是只服務一個孩子，而是協助孩子學習處理和班上其他孩子的關係，所以當志工安定服務對象的情緒時，實質上是穩定一個班的上課情緒。有一位志工為了拉近孩子們的情感，甚至去學魔術。有一對退休夫婦志工，為了給視障同學報讀，到「視障家長協會」受訓，希望服務更多視障學生。

能尋找社會資源協助學校師生，我們感到很高興。如果　貴校位於台北或新北市，也有特教志工的需求，請上本會網站(http://www.nftu.org.tw)下載「學校申請表」，或電02-25857528#310楊小姐索取。（偏遠學校找到志工的難度很大，但只要學校申請，我們會持續努力尋找志工）

特教志工經驗分享

■師大某志工

第一次接觸

這是我第一次帶這麼小的小朋友，會擔心是否能勝任。

在第一次入班服務前，我決定以平常心對待，因為他個性不喜歡別人針對他做什麼事，所以我想不要馬上就緊跟在他旁邊，而採漸進的方式接觸他。

第一次有機會接觸他時，果不其然，他對陌生人非常警戒，不管我對他說話、還是問他問題，他完全不反應，連看也不看我一眼。當下是有一點灰心，但後來想想個案老師所說的話，我便轉個念、打起精神，決定在往後的日子繼續努力！

嚐試與轉機

我改用「漸進策略」，不要馬上「闖進他的勢力範圍」，一步一步慢慢等待、靠近個案，並且為自己製造機會，和他說話，同時讓他能更認識我。

雖然我無法在他旁邊陪伴，但我還是隨時留意、觀察他的言行舉止，再加上老師、特教助理的建議，尋找並思考他的生活模式，以此為切入點和個案慢慢培養感情。

平日我除了留意個案外，也會幫老師處理一些班上事務，例如老師忙不過來時，幫忙管理秩序、協助活動進行。當無法處理個案的一些特殊狀況，或者不知道自己的做法是否適當時，我會主動徵詢老師的意見並改正。有時老師問我意見，我也會盡其所能地告知。此外，班上的特教助理和個案相處的時間比我久，也較知道如何與他應對、相處，所以我也會盡力協助她；我很感謝老師以及特教助理給我許多建議與鼓勵！

讓我欣喜的是，個案從原本完全不看我、一句話也不和我說，到現在當我和他說話時，他會回應、對著我笑，有時甚至還會主動和我說話。所以現在服務已滿十次，和他的對話卻大概不超過十五句，但我認為，對於我們兩個而言，已經是個很大的突破了！

教育部應有專業擔當

■全國教師會私校委員會

有鑑於目前各級私立學校之教師薪給、考核、差勤差異甚大，部分學校甚有無視法制、自行其是現象，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特於民國101年4月17日發函教育部，要求教育部依法監督各主管機關、各級私立學校確實依相關法制規定辦理私立學校教職員之薪給、考核暨相關權利義務事項。

全教總並且要求教育部督促各級主管教育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確實查察各級私立學校辦學情形，如有違反相關法規者，經予以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則應依法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或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

不料，教育部竟於民國101年5月2日台人（三）字第1010072664號函回文，略以「查本部82年11月22日台（82）人字第065035號書函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敘薪及考核制度之訂定，係由各校參據公立學校教職員薪級架構、起敘標準及考核晉級等規定自行訂定，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施行。」是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待遇支給項目及標準由學校董事會視財務狀況自訂。」

前揭函示清楚顯示，儘管《行政程序法》自民國90年1月1日施行以來已逾十年，但教育部的思維顯然仍停留在《教師法》立法前，其威權心態更猶如訓政時期「有組織法即有行為法」一般粗暴，殊值檢討。

應該看到，基於公教分途、公私一致之理念，《教師法》第3條業已明定：「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此外，《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33條亦明定，「私立學校教職員之薪給、考核，準用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辦理。」

就法制面而言，國家應透過各種積極措施，俾使同級公、私立學校教師之權利義務趨向一致，著實令人不解，針對公、私立學校教師薪給、考核、差勤之落差，教育部不思依法監督，竟爰引《教師法》公布前之落伍函釋，意圖規避其法定監督之責，實有虧其做為全國最高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職守。

淺談私校退撫

■郭石燦（台北市教師職業工會副理事長）

最近在會議或研習場合，常聽到私校夥伴提到對「私校退撫制度」依舊一知半解，藉此略作說明。現行私校退撫制度，可分為三大區塊：(1)商業保險 (2)職業退休金 (3)社會保險 ，其中商業保險為個人保險，在此不作論述，職業退休金一般簡稱為退休金，而社會保險指的是公保或勞保所給予的養老給付或撫卹金。

職業退休金—在私立學校這一部分可分為三階段

民國79年以前，比照一般私人企業由雇主自行訂定。

民國79年由私校董事會聯合捐資一千萬元成立「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基金來源係由學生學費加收2%及各校董事會相對提供1%一起上繳至「管委會」；私校教職員退休或被資遣時，依個人年資換算退休基數(15年以下為年資乘以2後減1，15年以上為年資乘以2後加1)再乘以退休時的本俸，由「基金管理會」給予一次退休金。

民國99年1月1日起，依「法人學校及其所屬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成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委員會)，而原有之「基金管理會」於同年7月停止運作，並將原基金併入「儲金管理委員會」繼續運作。

社會保險—勞保或公保

民國69年以前，比照一般私人企業為勞保。

民國69年以後，實施「私立學校人員保險」，費率比照公保，但保險給付除醫療保險比照公保外，其餘皆不如公保；後因實施健保，原「私立學校人員保險」於88年5月併入公保。

從民國91年開始在全教會支持下，歷任私校主委努力推動退休新制，終於在98年6月通過退撫新制－「法人學校及其所屬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惟此一條例實際上離目標(月退休金約為現職的50%~60%)相距甚遠，故而當時立法通過了附帶決議－在新制實施同時將私校教職員由公保轉回勞保，雖然退撫新制已從民國99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而私校教職員至今能仍「年金孤兒」，新制實施對於多數私校教職員並沒有改變其退休所得，只為政府解套(潛藏負債不再擴大)，真的騙很大！

教師你就是「受雇者」

■詹政道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社發部主任）

「受雇者」就是「受薪工作者」，另一個同義詞就是「勞工」。

「勞工」在中文裡老是被誤認為「體力勞動者」，不包含「腦力勞動者」，所以很多老師「接受」自己是「受薪工作者」，卻難以接受自己的「勞工身份」，這是很矛盾的。

或者，有些老師認為，「體力勞動者」不是「專業勞動者」，而老師是「專業」，所以不是勞工，這都是誤解。

最近，很多所謂的「腦力工作者」或「專業勞動者」，逐一被政府認定或者已組成工會，列舉如下：

一、101.01.31媒體大幅報導，衛生署確認「醫院和醫師間只有「雇傭關係」，沒有「合夥」等其他關係。
二、101.02.18 由公私立大學教授組成的「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正式成立。
三、101.05.02勞委會主委對媒體發言，實習醫師適用勞基法。
四、101.05.12由護理師和護士組成「台灣護理產業工會」正式成立。

老師，您還認為我們不是勞工嗎？

全教會推動立法完成之「學校公共意外責任險」簡介

■李敏瑞（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福利部主任）

101年2月1日起之第三年學校公共意外責任險得標廠商為國泰世紀產險，保險內容大致為：

一、保額：每一個人傷亡最高賠償新台幣500萬，每一事故傷亡最高賠償5000萬，每一事故財損最高賠償500萬，每一學校一年最高賠償金額3億。

二、自負額：每一事故500元，由學校支出。

三、保障內容：凡校園內外的教學活動，只要意外事故發生而學校有責，或學校設施失當等致第三人受傷亡者皆可理賠。

四、案例：

（一）月前宜蘭縣某校學生備戰龍舟賽未穿救生衣練習，因龍舟翻覆致學生溺斃，依保險內容，家屬可獲賠償。

（二）野狗在校園咬傷運動民眾、大王椰子樹葉掉落砸傷人車、園遊會租借來的帳篷遭竊等，依保險內容，皆可理賠。

（三）校園內電梯失速墜落，內有部長、局長、校長、家長會長、教師、學生等人乘座且皆受傷，依保險內容除校長為管理人無法理賠外，其餘人員皆可理賠。

（四）校園內工程施工致學生發生意外事故受傷而學校遭求償，經釐清學校無責，保險公司在賠償後，可代位向工程單位求償。

（五）其他尚有增加慰問金、增加導護(含志工)責任等內容，詳見國泰世紀網站www.cathay-ins.com.tw點選學校公共意外險專區，或至本會網站www.nftu.org.tw下載學校公共意外責任險作業手冊，亦可掃描QR Code下載。

五、保險啟動：只要意外事故發生學校就應提報，保險公司即可即時到達事故現場，有助於責任歸屬之釐定，並與受傷者達成和解，快速理賠結案。

六、專業接手，學校不避責：本案應建立一個重要的觀念，當意外事件發生，保險公司即可代表學校，接手處理複雜的責任判定與理賠事宜，故學校應於第一時間回報，千萬不要以避責之立場隱匿不報，而使事件發展致難以收拾，如此即失去教育部以公款購買保單之實質意義。因此，本保險學校應廣為宣導，以使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家長、民眾等皆能了解保險內容，讓本保險發揮更大效益。

背景說明

全教會有鑑於校園意外事件頻傳，教師及學校往往成為被求償對象，為使會員安心教學，遂促請黃志雄立委推動立法通過，由公部門購買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在學校以外之第三人（學生、民眾、教師）於校園意外受傷，或校內外之教學活動發生意外且學校負有責任時，能獲得理賠之保障。

本保險自990201開辦，要保人（支付保費者）為教育部，保險人為產物保險公司，被保險人為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公私立學校（含幼稚園），經費一年5000多萬全由教育部編列支應。教育部為使本案執行順暢，成立諮詢小組，成員有金管會、保險學者、律師、校長協會暨全教會等代表參與，透過會議探討本案之應興應革事項。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全國退休教師聯盟

『珍愛680』團體保險

A. 意外全險保障	
身故保險金	100萬元
殘廢保險金	5~100萬元
實支實付	3萬元
住院日額	1000元
重大傷燙傷	50萬元

以計劃1為範例說明
（詳見專案說明）

B. 防癌全險保障	
初次罹癌	1萬元
癌症身故	10萬元
癌症住院	1000元
癌症門診	1000元
出院療養	1000元
癌症手術	1萬元

每年只要680元
可享有A+B雙重保障

共有6個計劃可供選擇，歡迎
會員、配偶、子女、父母，
且職業等級1-3類，參加投保!
(請傳真參加表、會員卡影本)
，採刷卡繳費方式。

規劃與服務：Tai-One 台一保險經紀人 承保公司：國泰產險
諮詢專線：02-2970-5198 團險部(全教總珍愛680)
索取詳細資料：http://www.taione.com.tw/tea680/

工會行動權

■林佳和（政治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

民主法治國家，無一不在憲法上保障勞工組織工會的權利，歐洲人稱為同盟自由權，日本人叫做團結權，指的是同一件事情。

此憲法基本權是一典型的雙重權：勞工既有組織工會、參加與從事工會活動的權利，工會本身也有存續保障、從事活動等權利，不論勞工或工會，本身都是基本權人。後者，除存續保障外，還包括工會行動權，亦即為達提升會員勞動與經濟條件目的，工會得為罷工、協商、其他一般行動權在內之行為。

現行勞動三法，對罷工權與協商權均有一定的規範，雖有限制，但不無保障存在，然對於一般行動權，則著墨甚少，儼然實務上常見的爭執所在。從外國學理與實踐形成之規範體系觀之，一般行動權可包括以下數項：對於會員之行動權，例如召募、宣傳、舉行罷工投票，對於雇主之行動權，則可能有入廠權、會務假、言論自由等，對於形成企業內集體秩序，則或有參與工作規則協商訂定權源，最後，在針對國家公共秩序之形塑上，工會常有參與國家機關或公法人之意見與意志形成程序的權利。

國內法律與行政暨司法實務對工會行動權的認識太少，形成對勞工行使團結權之憲法權利的障礙；學理上所稱保障不足、不足之禁止，是目前工會行動權的最佳寫照，亟待吾人之啟迪與實踐上之努力。

遊說法不及於工商巨賈嗎？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政策部

針對六大工商團體理事長拜會立法院長王金平，並表達反對開徵證所稅，全教總指出，工商團體此舉已經明確違反「遊說法」相關規定，國家法制顯然不及於資本家，實為台灣民主政治與政府遊說的負面示範。

▲本會聲援公平稅改

為維護法制並昭公信，全教總提出以下三點呼籲：

一、立法院應公布六大工商團體拜會王院長並進行實質遊說，是否有遊說登記？如果沒有，此後各NGO即可比照工商團體模式進行遊說，立法院乾脆廢止遊說法。

二、國家不是財團所有，政府要員更非資本家的辦事員，王院長應比照接見工商團體之模式，定期安排NGO之拜會，各大NGO對重大政策與相關法案之看法，應比照工商團體受到同等重視。

三、針對證所稅改革一事，行政部門與國會的處理模式可謂荒腔走板，嚴重違反公平正義，為支持賦稅改革、量能課稅，本會積極支持稅改聯盟、反貧困聯盟等NGO的訴求與活動。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The National Federation of Teachers Unions, R.O.C

全教總夏季號特刊 促銷熱賣

ON SALE
6.18~8.10

眾多優惠，僅此一檔，敬請把握良機。

依左至右 《精美滑鼠墊》《桃莉海頓帆布袋》《親子遊雜誌》

買滿5本以上
即贈《精美滑鼠墊》乙片（限購小魯出版商品）

買滿10本以上
即贈《桃莉海頓帆布袋》乙個（限購新苗出版商品）

訂購兩組以上 紅標＋綠標 商品
即贈《食尚小玩家：親子遊雜誌》隨機贈送乙本

· 夏季號特刊亦有發行實體目錄，若有需求歡迎來電索取。
· 如果您有圖書館、班級或讀書會等用書的需求，歡迎來電享優惠報價。
· 活動詳情可參閱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網站公告，或可主動洽詢客服。

客服專線：02-2695-4989 (9:00-18:00)
傳真專線：02-2694-1587 (24H)
客服信箱：orgnta@gmail.com

PChome ONLINE 商店街！STORE
全國教師工會 搜尋

現在就上「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推廣閱讀網路書城」 www.pcstore.com.tw/bookclub/ 精選數千本優良書籍，供應最優惠價格，一次滿足您與孩子的精神糧食。

宏利人壽
Manulife
與您共創未來™

教師的未來，宏利來關心！

☑ **專案期間**：即日起~2012/8/31
☑ **專案對象**：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會員及其家屬

☑ **專案好康**

1. **最高5%保費折扣**
2. **核保快速通關**
3. **海外平安卡服務**(年繳化保費新台幣2萬元以上)
4. **幸福成交禮**
   凡專案期間購買專案商品，單張首期實收保費每達新台幣1萬元(含)，就可獲得7-11禮券100元
   每張保單最高可領取1,000元
   （例如首期實收保費為6.8萬可獲得600元的7-11禮券）
5. **萬元禮券月月抽特別活動**
6. **服務專線0800-888-166**

受理期間	通過核保截止日	投保好禮/月月抽禮券發放時間
即日起~8/31	7/5	7月中旬
	8/6	8月中旬
	9/10	9月中下旬

※提供教師有關所得稅、二代健保及退休規劃的座談服務

專案說明

1.本活動適用對象為宏利人壽業務同仁通路Agency及專屬代理通路GA之保單。
2.專案商品：宏利人壽全商品（不含團體險、旅遊平安險及意外險主約）。
3.家屬定義為：教師之父母、配偶、子女及兄弟姐妹。
4.保費折扣包含：集體彙繳折扣、金融機構轉帳折扣及高保額折扣，依宏利人壽相關規定辦理。
5.保費之計算為：包含首期實繳主附約保費及逾計畫保費。如為躉繳或逾計劃保費則以實收保費之1/10計算，如前述保費有增減情事，將依變動後之實繳保費計算成交禮。
6.幸福成交禮及禮券月月抽之贈獎對象為被保險人，若投保多張同一保險商品之保單，限領取一份。
7.每人限中獎一次，不得重複中獎且未中獎者其抽獎資格不得保留至次月參加抽獎。
8.禮品以實物為主，不得折現，亦不可轉換他人領取。
9.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機會中獎價值在新台幣1萬元(含)以上者，中獎獎品的價值將併入得獎人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中獎金額超過新台幣2萬元(含)以上者，須負擔10%機會中獎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183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不論得獎人所得之金額，須就中獎所得扣繳20%機會中獎稅。請中獎保戶配合繳交身分證明影印本作為申請依據。得獎人拒絕提供所須證明及機會中獎稅額視同放棄中獎資格。
10.宏利人壽保有修改本活動內容、更換等值贈品及解釋本活動的權利。

英屬百慕達商宏利人壽保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11073松仁路89號2樓
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8-838　電話：（02）2757-5888　傳真：（02）2757-2888　網址：http://www.manulife.com.tw

IM-CRM-201205-005

大麵神禮盒特惠訂購

優惠期間：2012/06/15 — 2012/07/05

內 容 物	數量
喜願全麥麵條（每包 300 公克）	3包
喜願白海豚中筋麵粉（每包 1200g）	1包
喜願一口杏仁酥（每包 250g）	1包
喜願全麥麵茶（每包 300g）	1包
涼麵醬（每罐 240g）	1罐
喜願小麥 DM	1份
麵條簡易調理食譜	1份
麥田狂想 5.0 紀念貼紙	1個
麥田狂想 5.0 磁鐵開罐器	1個
原價 640 元，全教總特惠價（含中華郵政運費）	560 元

請確認訂購金額後，匯款至
京城銀行（銀行代碼 054）
帳號 010125006618
將以下訂購單填妥，傳真至 **05-584-4968**
服務電話：05-584-9238（李淑玲）
地址：雲林縣莿桐鄉中山路 238 號喜願麵包工坊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會訊傳真訂購			
訂購人姓名			
全教總會員卡號			
所屬縣市工會			
訂購人電話			
收件人姓名			
收件人電話			
收件人地址			
E-Mail			
訂購份數		匯款金額	
指定收件日期			
匯款帳號後五碼			